

附件 10:

编号: SDZL(2013) 74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120万吨/年芳烃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成宝江	联系人	彭延安		
联系电话	18906498886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滨州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520 原油加工业	
总投资(万元)	179112	环 保 投 资	10670	环 保 投资比例	5.96%
计划投产日期	2015年5月		年工作时间	8000h	
主要 产 品	轻芳烃 中芳烃 重芳烃 液态烃 硫磺 蜡油 石油焦		产 量 (吨/年)	34.71 万吨/年 148.20 万吨/年 72.92 万吨/年 12.27 万吨/年 2.47 万吨/年 38.93 万吨/年 52.20 万吨/年	
环 评 单 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以减压渣油、外购中芳烃和外购石脑油为原料生产轻芳烃、中芳烃、重芳烃、液态烃、硫磺、蜡油等。新建1套180万吨/年劣质油综合利用装置、1套180万吨/年中芳烃加氢精制装置、1套120万吨/年轻油改质装置、1套20000Nm³/h制氢装置和1套硫磺回收装置，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空分站、动力站、除盐水处理站、凝结水站等生产辅助设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27904.5	电（千瓦时/年）	1805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m ³ /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cr	60 mg/L	29.77 t/a	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秦台河
	NH ₃ -N	8 mg/L	3.97 t/a	
废气	SO ₂	6.15 mg/m ³ 4.99 mg/m ³ 940mg/m ³ 4.99 mg/m ³ 4.99 mg/m ³	76.85 t/a	通过各自排气筒排入大气
	NOx	90.1 mg/m ³ 91.0 mg/m ³ 91.0 mg/m ³ 90.5 mg/m ³ 90.5 mg/m ³	71.04 t/a	
固废（危废）				
备注：：括号内数据为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染物量。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废气。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含硫废水送汽提装置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装置区的加热炉、转化炉等以生产过程产生干气为原料，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保护剂、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瓷球、污油、浮渣、污泥等，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该项目废水经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COD 排放量为 29.77t/a，NH₃-N 排放量为 3.97t/a，SO₂ 排放量为 76.85 t/a，NO_x 排放量为 71.04 t/a。

由于该项目产生废水全部由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该项目 COD 排放指标 29.77t/a，氨氮 3.97t/a。滨州北城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已分配 COD 总量指标 547.5 吨/年，氨氮指标 87.6 吨/年，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 2.7 万吨/日，有能力接纳该项目污水，因此该项目排入环境的 COD 总量指标 29.77 吨/年，氨氮总量指标 3.97 吨/年，由北城污水处理厂解决。

滨城区关停辖区滨北镇西砖厂等 8 家粘土砖窑厂（滨城政字[2012]17 号）腾出 SO₂ 总量指标 139.179 t/a，NO_x 排放指标 27.07 t/a。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项目占用其中 SO₂ 排放指标 12.53 t/a，NO_x 排放指标 16.94t/a。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项目占用其中 SO₂ 排放指标 0.02 t/a，NO_x 排放指标 0.11 t/a。

还剩余 SO₂ 排放指标 126.629 t/a，NO_x 排放指标 10.02t/a。

该项目需申请 SO₂ 排放量 76.85t/a，从还剩余的 SO₂ 排放指标 126.629 t/a 中解决，NO_x 排放量 71.04t/a，从还剩余的 NO_x 排放指标 10.02t/a 中解决一部分，其余由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改造工程腾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19.11t/a，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改造工程腾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41.935t/a，共计 61.045 t/a 中解决。该项目废气总量不影响滨城区的污染减排任务。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29.77	3.97	76.85	71.04	—

七、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29.77	3.97	76.85	71.04	—

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总投资 179112 万元，总占地 43.79 万 m²，新建 1 套 180 万吨/年劣质油综合利用装置、1 套 180 万吨/年中芳烃加氢精制装置、1 套 120 万吨/年轻油改质装置、1 套 20000Nm³/h 制氢装置和 1 套 2.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空分站、动力站、除盐车站、凝结水站等生产辅助设施，以减压渣油、外购中芳烃、外购石脑油为原料，生产轻芳烃、中芳烃、重芳烃、液态烃、硫磺、石油焦和蜡油。拟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废气。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装置区产生的含硫废水、含盐废水、含油废水、未反应水、除氧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含硫废水送汽提装置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装置区的加热炉和转化炉以生产过程产生干气为原料，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目废水经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COD 排放量为 29.77t/a，NH₃-N 排放量为 3.97t/a，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从滨州北城污水处理厂已分配总量指标（“十二五”期间已分配 COD 总量指标 547.5 吨/年，氨氮指标 87.6 吨/年，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 2.7 万吨/日，有能力接纳该项目污水）中解决。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 SO₂ 排放量为 76.85 t/a，NO_x 排放量为 71.04 t/a，所需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从以下两个来源解决：一是滨城区关停辖区滨北镇西砖厂等 8 家粘土砖窑厂（滨城政字[2012]17 号）剩余的 SO₂ 排放指标 126.629 t/a，NO_x 排放指标 10.02t/a（腾出 SO₂ 总量指标 139.179 t/a，NO_x 排放指标 27.07 t/a，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项目占用其中 SO₂ 排放指标 12.53 t/a，NO_x 排放指标 16.94t/a，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项目占用其中 SO₂ 排放指标 0.02 t/a，NO_x 排放指标 0.11 t/a）；二是不足 NO_x 总量指标从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承诺 20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腾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19.11t/a，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承诺 20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腾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41.935t/a，共计 61.045 t/a 中解决。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滨城区和我市“十二五”总量减排任务目标的完成。

(公章)

2013 年 4 月 17 日

八、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9.77	3.97	76.85	71.04

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该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评预测，(1)该项目废水经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年排入环境 COD29.77 吨，氨氮 3.97 吨。北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实际处理 2.7 万吨/日，根据滨城政字〔2012〕22 号，分配北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COD547.5 吨，氨氮 87.6 吨，可接纳该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因此不直接分配其 COD、氨氮总量指标。(2)该项目年排放 SO₂76.85 吨，NO_x71.04 吨。根据滨城政办字〔2012〕17 号，滨城区政府关停了滨北镇西砖厂等 8 家砖窑厂，腾出总量指标 SO₂139.179 吨/年，NO_x27.07 吨/年，已调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项目、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项目，共计 SO₂12.55 吨/年，NO_x17.05 吨/年，尚余 SO₂126.629 吨/年，NO_x10.02 吨/年，从中调剂 SO₂76.85 吨/年、NO_x10.02 吨/年给本项目；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脱硝改造工程实施后，腾出 NO_x总量指标 61.045 吨/年，调剂 61.02 吨/年用于本项目建设。

二、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013 年 5 月 15 日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滨环办字[2013]71号

关于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 烃项目污染物削减量替代情况的报告

省环保厅：

根据省厅要求，现将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削减量替代情况汇报如下：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总投资 179112 万元，总占地 43.79 万 m²，新建 1 套 180 万吨/年劣质油综合利用装置、1 套 180 万吨/年中芳烃加氢精制装置、1 套 120 万吨/年轻油改质装置、1 套 20000Nm³/h 制氢装置和 1 套 2.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空分站、动力站、除盐水处理站、凝结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设施。以减压渣油、外购中芳烃、外购石脑油为原料，生产轻芳烃、中芳烃、重芳烃、液态烃、硫磺、石油焦和蜡

油。拟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废气。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装置区产生的含硫废水、含盐废水、含油废水、未反应水、除氧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含硫废水送汽提装置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装置区的加热炉和转化炉以生产过程产生干气为原料，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分别为：COD29.77t/a、NH₃-N3.97t/a、SO₂76.85 t/a、NO_x71.04 t/a、烟尘 14.21 t/a。

根据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之规定。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拟建设于滨城区内，属于一般控制区，按照 1.5 倍替代的要求，需替代削减量指标二氧化硫 115.28t/a、氮氧化物 106.56t/a、烟尘 21.32t/a。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替代指标来源渠道为：

一、其中的 SO₂76.85t/a、NO_x10.02t/a：由滨城区关停辖区滨北镇西砖厂等 8 家粘土砖窑厂（滨城政字[2012]17 号）剩余的 SO₂总量指标 126.629t/a、NO_x总量指标 10.02t/a（腾

出 SO₂ 总量指标 139.179 t/a, NO_x 总量指标 27.07 t/a。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项目占用其中 SO₂ 总量指标 12.53t/a, NO_x 总量指标 16.94t/a; 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项目占用其中 SO₂ 总量指标 0.02t/a, NO_x 总量指标 0.11t/a) 中调剂解决;

二、其中的 NO_x61.02t/a 总量指标: 从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承诺 20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腾出的 NO_x 总量指标 19.11t/a,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承诺 20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腾出的 NO_x 总量指标 41.935t/a, 共计 61.045 t/a 中解决;

三、1.5 倍替代要求中剩余的总量指标: SO₂38.43t/a、NO_x35.52t/a、烟尘 21.32t/a, 从 2012 年 7 月关停的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热电厂指标中调剂(2011 年环统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6205.68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2839.34 吨, 烟尘 356 吨)。

特此报告。



主题词: 环保 污染物 削减量 报告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 日印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滨州市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城污水处理厂）

乙方：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海河流域水质，切实有效地搞好滨州工业园区废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 343-2010》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

通过滨州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收集，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废水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环保要求，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 343-2010》：

COD_{Cr} ≤ 500 mg/l、NH₃-N ≤ 35 mg/l、PH：6-9

三、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按滨州工业园区污水收费标准执行。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无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排放，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 556。

五、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承担。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2013 年 3 月 7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00054982564M
法定代表人	成宝江	联系电话	0543-8176001
联系人	路金宝	联系电话	0543-8176010
传真	0543-8176000	电子邮箱	ytkjhbb@163.com
地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 188 号		
预案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p>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成宝江	报送时间	2020.6.22

附件14

合同编号：YT-HB-2019102300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全年监测

委托方（甲方）：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滨州市滨城区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YT-HB-20191023001

甲方（委托方）：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申报涉及的全年监测项目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属于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2、在线设备比对检测
3、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4、其他委托检测

具体项目见附件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项目监测内容。

第二条 检测费用

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委托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REDACTED]元）。工作量完成25%后，付款[REDACTED]元；完成5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付款[REDACTED]元；工作量完成75%后，付款[REDACTED]元；剩余款项在报告完成交付之日后十日内全部付清。

其它监测：COD、氨氮在线监测故障时，1000元/台/天，烟气在线监测故障时2000元/根/天，雨水外排时1100元/天，根据实际监测天数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7日内结清。

上述费用含人员、监测、报告等全部费用，不另产生其它费用。

第三条 完成期限

自收款之日起，对项目委托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并且检测设备运行正常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第四条 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 1.1、提供检测对象，保证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
- 1.2、提供检测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等条件。
- 1.3、提供满足正常检测的工作条件，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 1.4、当甲方无法提供正常检测条件造成合同延期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责任及义务

- 2.1、保证本次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
- 2.2、检测完毕后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2.3、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2.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2.5 乙方依据甲方排污许可证要求，结合滨州市环保局意见，出具甲方排污许可要求的监测报告。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 任何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有关合同的修订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第八条 其它

甲方在线设备发生故障时，若乙方不能响应，乙方应书面或邮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协调其它监测公司开展监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监测项目超出监测期限；在线故障时，两次不能响应监测；监测报告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滨州市滨城区经北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柳泉路125号先进陶

凤凰六路188号

瓷创新园A1902室

签字人：

签字人：

电 话：0543-8176010

电 话：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3日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3日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账 号：37050163884100000449

邮 箱：sddlhjjc@163.com

开 户 行：建行淄博高新支行

网 址：www.dinglihuanjing.com

附件：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项目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场	总排口	流量、COD、氨氮	在线设备故障 4次/天
			总磷	1次/月
			总氮	
			PH值	
			悬浮物	
			硫化物	
			石油类	
			挥发酚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季度
			总有机碳	
			苯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总氰化物				
总钒				

2	热裂解装置	废水排放口	苯并(a)芘	1次/半年
3	硫磺装置	酸性水汽提排放口	总砷	1次/月
4	雨水系统	雨水排口	PH值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5	生产装置	4根排*(未安装在线)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氮氧化物	
			烟尘	
6	生产装置	5根排气筒(安装在线)	二氧化硫	在线发生故障4次/天
			氮氧化物	
			烟尘	
7	硫磺装置	硫磺焚烧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1次/月
			硫化氢	
8	油气回收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苯、甲苯、二甲苯	1次/季度
9	污水除臭	2根排气筒	硫化氢	1次/月
			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苯	1次/季度
10	厂界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苯系物	
			酚类	
			苯并(a)芘	
1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昼夜各1次
12	地下水	厂址下游例行	PH	1次/季度
			COD、氨氮、石油类	
			苯系物	
			硫化物	

1、以上为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涉及的监测内容，需乙方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出具执行报告。

2、监测废气时同步监测烟气参数；监测废水污染物浓度时同步检测流量。

3、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4、优先选用下列监测方法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采用手工监测方法，采样方法和样品保存方法参照《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选择执行。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1各标准进行选择执行。

表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
5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6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设备密封点泄漏监测采样方法参照《HJ 733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采样按照《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2标准进行选择执行。

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3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定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4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5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	GB/T 14678-1993

		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
7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3) 废水排放口监测

废水手工采样及监测方法选择参照《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5-2009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水排放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 3 标准进行选择执行。

表 3 废水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5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
6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7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8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2	苯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13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14	总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73-2013
15	苯并(a)芘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1895-89
16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甲方(公章):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刘永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回执单

备案号：BA2018371602026955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备案指南（试行）》要求，你单位总排口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已向环保部门备案，你单位应对自动监控设备及其备案材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备案完成后，应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有效，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日期：2018年05月15日

序号	站点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备案结果	备案意见	操作
1	友泰科技废水排污口	2019-07-12 10:47:48	BA201937 16020292 69	已收录	收录	查看附件 查看回执
2	友泰科技废水排污口	2018-05-15 11:14:32	BA201837 16020269 55	已收录	收录	查看附件 查看回执

- 联网备案
- 新增站点
- 新增项目
- 申请信息
- 备案填报
- 标准变更
- 站点名称修改
- 数据审核
- 工单管理
- 环保电价

附件 1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回执单

备案号：BA2019371602019049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备案指南（试行）》要求，你单位 2#加氢进料炉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已向环保部门备案，你单位应对自动监控设备及其备案材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备案完成后，应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有效，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日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回执单

备案号：BA2019371602018745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备案指南（试行）》要求，你单位 3#加氢重沸炉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已向环保部门备案，你单位应对自动监控设备及其备案材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备案完成后，应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有效，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日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